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8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5,274,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陆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3,075,302	99.7508	12,185,724	0.2489	13,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0,023,590	97.9744	12,185,724	2.0235	13,100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雨清、贺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90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成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02,900	99.9997	1,0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02,900	99.9997	1,000	0.000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代侃、周道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7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上海盈方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与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舜元”)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8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签署了《交割确认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与绍兴舜元已共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损益归属期间系指定价基准日(不包括定价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定价基准日指出售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2020年7月8日。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期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2020年6月30日(含当日)。

二、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损益归属期间出售资产的收益归公司和/或上海盈方微所有,出售资产的亏损由绍兴舜元承担。

三、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核情况

天健事务所对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97号)。根据审核结果,标的资产在前述损益归属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01,540.00元,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为-1,862,964.16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前述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1,201,540.00元由绍兴舜元承担。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97号)。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7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8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1-8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00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其中海外合同人民币131.8亿元。

8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年产270万吨优特钢项目总承包合同	96.5
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诺家矶还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H1-H4地块工程总承包合同	29.7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古镇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太阳酒店·水晶晶广场)EPC总承包合同	18.1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5.7
5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钢厂搬迁炼钢工程项目	14.9
6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代建项目	14.3
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项目(一期)——A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3.7
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综合原料场工程总承包合同	11.1
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补充协议(二)	11.0
1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连铸项目总承包合同	10.8
1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沿河县2017年崔家村片区(三期)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合同	10.5
1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讷河市书香北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0.4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旗山水郡安置点工程施工项目	10.4
1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讷河市棚户区改造(铁南地块)项目	10.1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77.2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3日10:00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即以募集资金 14,160.9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 562.6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14,723.5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7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 14,160.9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 562.6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14,723.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1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45,730,000.00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32,650,892.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3,079,107.54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08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沙坪坝三峡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4019200270389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 年08 月25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9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7,469.22	41,307.91	2018-420682-42-03-0818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08月31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4,160.91万元(其中:本公司以投资款投入13,400.00万元,剩余款项为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7,469.22	14,160.91
合计	67,469.22	14,160.91

四、公司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3,265.09元,其中承销佣金、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2,075.47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89.62万元,截至2020年08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562.64万元,故本次拟一并置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截止2020年08月31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4,160.91万元。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截止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562.64万元,同意一并置换。合计置换金额为14,723.55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3号)。认为:顺博合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顺博合金截至2020年08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3号)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3日10:00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即以募集资金 14,160.9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 562.6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14,723.55万元。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85,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85,94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85,94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58,76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安成、吴贻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姚红梅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7,752,027.00元变更为217,730,187.00元;股份总数将由217,752,027股变更为217,730,187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0月30日,工作日的9:30-11:00;13:00-17:00。

3、联系人:鞠先生

4、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5、传真:0519-88404914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0年7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6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16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6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6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3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30,000,000.00元,则3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3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3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3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 9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简称:广发中证800ETF

场内简称:800ETF

基金代码:159802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4月1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止9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9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若截止2020年9月15日日终,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于2020年9月16日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若出现上述情形,本基金于2020年9月16日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此后不再恢复;本基金于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9月15日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7月24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0年9月15日

1. 重要提示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96号《关于准予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于2018年9月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2020年6月3日起至2020年7月6日15:00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8日公布的《关于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2020年7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

2020年7月24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